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董事5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，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香港顺力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 万港币对其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香港顺力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港币增加到 1,000 万港币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